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1-00766	分类:	价格调控与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14年08月29日
标题:	吉林省物价局贯彻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省价格〔2004〕213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02月07日

## 吉林省物价局贯彻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

吉省价格〔2004〕213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物价局（发改委、局，价格监督检查局）、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，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省内各燃煤发电企业：

为进一步疏导燃煤发电企业脱硝、除尘等环保电价矛盾，促进节能减排，国家发改委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4〕1908号），决定适当调整相关电价，现就我省贯彻文件精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燃煤发电企业脱碗标杆上网电价。将省内燃煤发电企业脱碗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.8分钱。调整后的脱碗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.3894元（含税）。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省内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同步下调。同时在上述价格基础上核加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脱硝、除尘电价每千瓦时1分钱和0.2分钱；含脱碗、脱硝、除尘的标杆电价为每千瓦时0.4014元。

二、适当降低跨省、跨区域送电价格标准，省内送辽宁电量电价维持原价格水平不变；送华北电量电价每千瓦时下调0.55分钱；内蒙古东部送吉林电量电价每千瓦时下调0.6分钱。

三、省电网公司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结算电价标准，按燃煤发电企业含脱碗、脱硝、除尘电价的标杆上网电价执行。

四、以上电价调整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五、省电网公司和各发电企业要严格贯彻执行上述调价措施，发电企业应按相关规定运行环保设施，做到达标排放，接受社会监督；电网公司应及时支付环保电费，不得拖欠发电企业环保电费资金。

吉林省物价局

2014年8月29日